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清樹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5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清樹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電腦主機壹臺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清樹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刑法第266條第1項，應予補充）之以電子設備賭博財物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被告與「春春」，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1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2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民國112年6、7月間
03 至為警查獲時，持續聚眾賭博牟利而未曾間斷之行為，係本
04 於營業性之目的，在時、空密接之狀態下反覆為之，而具有
05 延續性、重複性之犯罪特質，揆諸前揭說明，其於刑法評價
06 上，應認均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
07 合犯」，僅成立一罪。另被告與招募之賭客多次對賭之行
08 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
09 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0 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2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圖利聚眾賭
14 博，貪圖獲取不法利益，助長大眾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影
15 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衡以被告犯後尚能坦承
16 犯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暨其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2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手機1支（含SIM卡1
23 張）、電腦主機1臺為被告所有，用以作為其本案使用之設
24 備，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核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5 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9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大約獲利新臺幣
30 （下同）10萬元等語，是未扣案之10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
31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01 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2 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10 得上訴。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266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6 者，亦同。

17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川股

26 112年度偵字第55312號

27 被 告 王清樹

2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王清樹於民國112年6、7月間，透過綽號「春春」之真實姓
02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取得「太子彩」(網址：www.tz58
03 9.net、www.aaa5168.net)賭博網站之帳號「aaa539」、「m
04 m796」及密碼後，即基於賭博之犯意，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
05 上開賭博網站進行簽賭。王清樹又於112年6、7月間透過綽
06 號「春春」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取得「太子」
07 (網址：ag.tz5858.net)簽賭網站之代理商帳號「h365」及
08 密碼後，即與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及其上線共同基於供給
09 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王清樹擔任上開
10 「太子」賭博網站代理商，招募賭客，並為其招募之賭客開
11 啟上開賭博網站之帳戶、密碼，供賭客利用上開帳戶、密
12 碼，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上開賭博網站玩賭百家樂或對棒
13 球、籃球等體育賽事下注簽賭，並由王清樹負責向其招攬之
14 賭客收取賭金及將賭客贏得之彩金交付賭客，賭客若賭贏，
15 即依上開網站所定之賠率取得彩金，賭客若賭輸，則下注之
16 金額即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經營供給賭博場所
17 並聚眾賭博以營利。嗣於112年9月25日7時11分許，為警持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其臺中市○里
19 區○村街00巷00弄00號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王清樹經營賭
20 博所使用之iphone手機1支、電腦1臺。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清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4 諱，並有前揭賭博網站網頁畫面照片77張、臺中市政府警察
25 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佐，復
26 有iphone手機1支、電腦1臺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
2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電子設備賭博、同法
29 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
30 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及「春春」
31 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1 犯。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先後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02 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
03 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4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05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6 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
07 犯，請從一重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斷。扣案之手機1
08 支、電腦1臺，為被告賭博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
09 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又被告於警詢時
10 供稱賭博獲利約新臺幣10餘萬元等語，雖於偵查中翻異前
11 詞，辯稱沒有獲利，其下注輸錢等語。應以其警詢時供稱可
12 採，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
13 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李 俊 毅